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7234號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債　務　人　單湘淩即單愛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捌萬零貳佰玖拾玖元，及其中叁萬肆仟柒佰貳拾叁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